

# 嘉应学院新闻舆论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新闻舆论工作在嘉应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学校新闻舆论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舆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深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第三条** 学校新闻舆论工作必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为推动嘉应学院改革发展营造积极有利、健康向上的校内外舆论环境。

**第四条** 学校新闻舆论工作必须遵守党纪国法，恪守党

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联网管理和保密工作有关规定，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新闻舆论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遵循“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谁供稿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新闻舆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负责本单位新闻舆论工作的组织管理，审核本单位所发布的新闻和各类信息内容。

**第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是本单位新闻舆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宣传委员（或指定新闻宣传通讯员）及时、准确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本单位的新闻信息，提供相关新闻线索和舆情信息。

## 第三章 阵地建设

**第八条** 学校新闻舆论阵地主要指学校主办和学校各二级单位自办的可以发布新闻舆论信息的平面媒体、影音媒体和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平台等。

**第九条** 学校新闻舆论阵地遵循“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建立或管理使用的各类媒体平台，需向党委宣传部报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中，涉及有关学校标识等文化符号使用的，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对外报道**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外新闻报道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归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第十三条** 新闻媒体单位到学校进行采访，由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及统筹安排。受访单位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应事先征求所在单位和党委宣传部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重要活动需邀请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应报学校领导同意，并提供宣传通稿和活动背景材料，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落实。

## **第五章 考核奖励**

**第十五条** 新闻舆论工作是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对新闻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18年12月14日